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31,261	190,616
銷售成本		<u>(224,718)</u>	<u>(185,172)</u>
毛利		6,543	5,444
其他收入	4	4,339	1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83)	(2,178)
行政開支		<u>(13,051)</u>	<u>(5,235)</u>
除稅前虧損		(6,352)	(1,841)
所得稅開支	6	<u>(478)</u>	<u>(60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830)	(2,4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8(b)	<u>(6,604)</u>	<u>3,89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7	<u>(13,434)</u>	<u>1,44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025)	6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500)</u>	<u>(446)</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9,959)</u></u>	<u><u>1,613</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830)	(2,449)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6,566)</u>	<u>3,793</u>
		(13,396)	1,344
非控股權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38)</u>	<u>102</u>
		<u>(13,434)</u>	<u>1,446</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55)	1,488
非控股權益		<u>(304)</u>	<u>125</u>
		<u>(19,959)</u>	<u>1,6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1.0)</u>	<u>0.1</u>
攤薄(每股港仙)		<u>(1.0)</u>	<u>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5)</u>	<u>(0.2)</u>
攤薄(每股港仙)		<u>(0.5)</u>	<u>(0.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5)</u>	<u>0.3</u>
攤薄(每股港仙)		<u>(0.5)</u>	<u>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68	2,844
投資物業	12	8,212	8,7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3,550
商譽	14	–	11,202
		<u>10,880</u>	<u>26,3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1	16,963
應收賬款	17	35,354	83,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642	28,9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68	23,984
		<u>43,705</u>	<u>153,78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15	122,709	–
		<u>166,414</u>	<u>153,7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1,112	15,0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2	5,191
即期稅項負債		83	10,903
		<u>8,877</u>	<u>31,154</u>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	15	39,434	–
		<u>48,311</u>	<u>31,1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103</u>	<u>122,6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8,983</u>	<u>148,942</u>
資產淨值		<u>128,983</u>	<u>148,9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3,217	13,217
儲備		111,424	131,079
		<u>124,641</u>	<u>144,2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641	144,296
非控股權益		4,342	4,646
		<u>128,983</u>	<u>148,942</u>
權益總額		<u>128,983</u>	<u>148,94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建築材料貿易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於本年度，收入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價值以及物業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12,466	502,417
物業租金收入	293	192
	<u>412,759</u>	<u>502,609</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231,261	190,6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181,498	311,993
	<u>412,759</u>	<u>502,609</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	26
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償付開支	3,81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2
匯兌收益淨額	348	188
其他	909	2
	<u>5,096</u>	<u>238</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4,339	1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757	110
	<u>5,096</u>	<u>238</u>

5.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須報告分類如下：

服裝(已終止經營業務)	—	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
建築材料	—	建築材料貿易
物業投資	—	租賃商用物業

- (a)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商譽減值、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類負債不包括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有關須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服裝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30,968</u>	<u>293</u>	<u>231,261</u>	<u>181,498</u>	<u>412,759</u>
分類業績	1,619	238	1,857	3,679	5,5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
未分配收入					3,921
未分配開支					<u>(12,135)</u>
經營虧損					(2,649)
商譽減值				(9,364)	<u>(9,364)</u>
除稅前虧損					(12,013)
所得稅開支					<u>(1,421)</u>
本年度虧損					<u>(13,434)</u>
折舊及攤銷	241	-	241	326	567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u>-</u>	<u>-</u>	<u>-</u>	<u>4</u>	<u>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5,354	8,347	43,701	103,989	147,690
未分配資產					<u>29,604</u>
					<u>177,294</u>
分類負債	(1,968)	(17)	(1,985)	(39,581)	(41,566)
未分配負債					<u>(6,745)</u>
					<u>(48,311)</u>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服裝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90,099</u>	<u>192</u>	<u>190,291</u>	<u>312,318</u>	<u>502,609</u>
分類業績	2,303	99	2,402	8,857	11,2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
未分配開支					<u>(4,482)</u>
經營溢利					6,803
商譽減值				(3,000)	<u>(3,000)</u>
除稅前溢利					3,803
所得稅開支					<u>(2,357)</u>
本年度溢利					<u>1,446</u>
折舊及攤銷	5	-	5	684	689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u>14</u>	<u>8,655</u>	<u>8,669</u>	<u>2,510</u>	<u>11,17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5,334	8,898	44,232	109,863	154,095
未分配資產					<u>26,001</u>
					<u>180,096</u>
分類負債	(1,188)	(127)	(1,315)	(29,097)	(30,412)
未分配負債					<u>(742)</u>
					<u>(31,154)</u>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及有關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載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692	3,550
中國內地	231,261	190,616	10,188	25,7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	3,050	-
中國內地	92,206	97,129	11,473	-
菲律賓	-	18,305	-	-
意大利	-	1,938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89,292	194,621	-	-
	<u>412,759</u>	<u>502,609</u>	<u>25,403</u>	<u>29,307</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之位置所在。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衣分類		
客戶甲	65,072	97,210
建築材料分類		
客戶乙	47,772	28,788 [#]
	<u>112,844</u>	<u>125,998</u>

[#]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佔各自之年度總收入不超過10%。此金額乃供比較而呈列。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19	6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22	1,709
	<u>1,421</u>	<u>2,357</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478	6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943	1,749
	<u>1,421</u>	<u>2,35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應按25%之稅率繳稅。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013)</u>	<u>3,803</u>
按稅率16.5%計算之本地所得稅(二零一五年：16.5%)	(1,982)	627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2,554	1,143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01	5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8	—
	<u>1,421</u>	<u>2,357</u>

7.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97,492	477,234
折舊	567	68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321	6,5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	648
	4,709	7,188
核數師酬金	850	750
外匯收益淨額	(348)	(188)
經營租賃於土地及樓宇中扣除	892	1,959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指U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UR集團」)以及Alfred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lfreda集團」)所經營之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分類。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UR集團及Alfreda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在當日UR集團及Alfreda集團之控制權將轉移至收購方。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分類項下UR集團及Alfreda集團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UR集團及Alfreda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UR集團 千港元	Alfreda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收入(附註3)	168,021	13,477	181,498
銷售成本	(162,614)	(10,160)	(172,774)
毛利	5,407	3,317	8,724
其他收入(附註4)	214	543	7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75)	(754)	(2,629)
行政開支	(1,160)	(1,989)	(3,149)
經營溢利	2,586	1,117	3,703
商譽減值	—	(9,364)	(9,3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86	(8,247)	(5,661)
所得稅開支(附註6)	(520)	(423)	(94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2,066</u>	<u>(8,670)</u>	<u>(6,604)</u>
二零一五年			
收入(附註3)	281,148	30,845	311,993
銷售成本	(271,531)	(20,531)	(292,062)
毛利	9,617	10,314	19,931
其他收入(附註4)	138	(28)	1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62)	(2,997)	(5,159)
行政開支	(1,269)	(4,969)	(6,238)
經營溢利	6,324	2,320	8,644
商譽減值	—	(3,000)	(3,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24	(680)	5,644
所得稅開支(附註6)	(1,259)	(490)	(1,74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5,065</u>	<u>(1,170)</u>	<u>3,895</u>

於本年度，UR集團及Alfreda集團就經營活動已得約4,0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用4,045,000港元)及就投資活動已付約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41,000港元)。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二零一五年：溢利)約13,3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4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1,682,525股(二零一五年：1,321,682,52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8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4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1,682,525股(二零一五年：1,321,682,52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二零一五年：溢利)約6,5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9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1,682,525股(二零一五年：1,321,682,52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70	433	1,122	585	2,210
添置	2,164	-	-	274	86	2,524
匯兌差額	9	-	2	7	3	21
	<u>2,173</u>	<u>70</u>	<u>435</u>	<u>1,403</u>	<u>674</u>	<u>4,75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173	70	435	1,403	674	4,755
添置	-	-	-	534	279	81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	(60)	(410)	(1,227)	(631)	(2,328)
匯兌差額	(124)	(4)	(25)	(81)	(39)	(273)
	<u>2,049</u>	<u>6</u>	<u>-</u>	<u>629</u>	<u>283</u>	<u>2,96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9	6	-	629	283	2,9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50	204	594	365	1,213
年內支出	51	13	109	419	97	689
匯兌差額	-	-	1	6	2	9
	<u>51</u>	<u>63</u>	<u>314</u>	<u>1,019</u>	<u>464</u>	<u>1,91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1	63	314	1,019	464	1,911
年內支出	100	13	79	266	109	56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	(71)	(372)	(1,114)	(499)	(2,056)
匯兌差額	(6)	(4)	(21)	(63)	(29)	(123)
	<u>145</u>	<u>1</u>	<u>-</u>	<u>108</u>	<u>45</u>	<u>29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	1	-	108	45	2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04</u>	<u>5</u>	<u>-</u>	<u>521</u>	<u>238</u>	<u>2,66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22</u>	<u>7</u>	<u>121</u>	<u>384</u>	<u>210</u>	<u>2,844</u>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711	-
添置	-	8,655
公平值收益	-	22
匯兌差額	(499)	34
	<u>8,212</u>	<u>8,7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8,212	8,711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參考類似物業(第二級)之近期交易市場證據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u>	<u>3,550</u>

14.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4,202	14,20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集團	<u>(14,202)</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4,20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3,000	-
於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9,364	3,0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集團	<u>(12,364)</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3,000</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1,202</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華巒」）全部股權。此項交易已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被分配至華巒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Alfreda集團（華巒之股東）全部股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出售Alfreda集團之代價釐定。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UR集團及Alfreda集團之全部股權。UR集團及Alfreda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預計於一年內出售，並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UR集團 千港元	Alfreda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145	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0	–	3,050
商譽	–	14,202	14,202
存貨	1,496	12,467	13,963
應收賬款	49,680	4,121	53,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43	7,482	30,3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6,957	12,503	19,460
	<u>84,153</u>	<u>50,920</u>	<u>135,073</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12,364)</u>	<u>(12,364)</u>
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總值	84,153	38,556	122,7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總額	<u>(27,659)</u>	<u>(11,775)</u>	<u>(39,434)</u>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u>56,494</u>	<u>26,781</u>	<u>83,27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開支為借方結餘3,748,000港元。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品	<u>41</u>	<u>16,963</u>

17.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7,245	43,176
31至60日	1,275	23,954
61至90日	6,834	13,018
91至120日	-	1,227
120日以上	-	2,518
減：減值	-	-
	<u>35,354</u>	<u>83,893</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74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金	436	5,200
預付款項	141	26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	18,936
其他應收款項	4,065	4,544
	<u>4,642</u>	<u>28,949</u>

附註：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112	1,222
31至60日	-	10,583
61至90日	-	1,109
91至120日	-	1,016
120日以上	-	1,130
	<u>1,112</u>	<u>15,060</u>

20.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21,682,5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217</u>	<u>13,217</u>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令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轉變。

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承擔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1,967	7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23</u>	<u>32</u>
	<u>2,190</u>	<u>104</u>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店舖所支付之租金。租賃之議定租期平均為兩年，租期內租金固定，而租金不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最低租賃付款訂約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330	33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66</u>	<u>1,196</u>
	<u>1,196</u>	<u>1,526</u>

2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另行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主要源自成衣批發以及時裝、紡織及皮革零售業務，以及近兩年新發展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於報告年度，全球經濟仍然充滿挑戰，動盪不穩，(1)全球需求不足及採購活動自中國轉移，對本集團與中東市場成衣貿易業務之影響尤甚；(2)中國經濟增長經歷二十多年持續快速擴張後，於過去數年逐步放緩；(3)由於互聯網業務銳不可擋，令零售部份競爭激烈，顧客購買習慣亦有所改變。

上述所有因素令本集團現有成衣批發及零售業務面對更多挑戰。為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在成功擴展建築材料貿易業務後，本集團管理層已按策略採取其他措施，以擴大本集團業務組合。於本年度，本公司訂立一份主要買賣協議及兩份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賣方」，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隆通有限公司（Vivalink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942,854,000港元，將以發行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現金及／或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構成：(a)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上市規則第14.0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收購。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根據買賣協議及作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邱文忠（「UR買方」）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UR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UR買方同意收購U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U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為數約18,5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56,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根據買賣協議及作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馬偉紅(「Alfreda買方」)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Alfreda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Alfreda買方同意收購Alfred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Alfred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為數約20,3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25,86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將現有業務之業績分為兩個類別獨立呈報實屬適當，即主要為建築材料貿易等餘下業務之「持續經營業務」以及在本公司訂立UR出售協議及Alfreda出售協議後所出售之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等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3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90,600,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毛利率則維持在去年(經重列)約2.8%之穩定水平，銷售及行政開支亦有所上升，其中包括於本年度就第三方通知之訴訟程序產生法律專業費用，共同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虧損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虧損約2,4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2,4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之0.2港仙，增至本年度之0.5港仙。

鑒於上述關鍵原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之312,000,000港元，大幅減至本年度之181,5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去年約6.4%減至本年度約4.8%。其中包括本年度因訂立出售協議而確認之重大商譽減值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導致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營溢利約3,9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3港仙。

鑒於市場疲弱及有關出售成衣業務之決定，本集團已將業務轉型至快速增長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因而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整體業績造成策略性轉型影響，以致錄得每股總基本虧損1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則為每股總基本盈利0.1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177,2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96,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3,1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84,000港元)。按流動資產約166,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78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48,3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5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跌至3.4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4)。

外幣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所面對外幣風險極微，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兩家附屬公司注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52,1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287,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1,682,5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7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88,000港元)。僱員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後釐定，符合業內同類職務之薪金水平。僱員因應個人表現酌情獲發年末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前景

董事會一直物色不同投資機遇。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取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建立之業務。面對本集團目前經營之批發與零售成衣業務前景欠佳及在目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下零售業充滿各種挑戰及不明朗因素，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改變本集團業務範疇，而建議將予收購之優質資產預期可提升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

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物色業務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採納相關職權範圍。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以及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家榮先生及謝祺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ii)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i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進行討論，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審閱業績初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呈列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right.com.hk)刊發。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鄧國洪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 僅供識別